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董事侯颂先生、李宁远女士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杨健先生增补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健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杨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

附件：杨健先生简历

杨健先生，1976年生，中国籍，广东商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9年7月到2003年7月，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工作。2003年8月至2016年4月，在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助理总裁、董事会主席助理、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小微企业云及数据金融业务总裁等职务。截至目前，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